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金叶”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嘉兴”）、袁伍妹持有的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印刷”）合计 100%股权，及支付现金购买万裕控股有限公司（Maxye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万裕控股”）持有的万浩盛国际有限公司（Maxha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万浩盛”）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局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说明**

1、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就筹划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2、2016 年 8 月 25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次重大事项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股票继续停牌。

3、停牌后，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

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在上述期间，公司股票一直处于停牌状态，不存在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4、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5、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董事局会议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7、2016年11月4日，公司与交易对方重庆金嘉兴、袁伍妹、万裕控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袁伍妹及万裕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局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的履行过程完整、合

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局关于本次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11 月 4 日